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十七批119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3月26日至4月28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中央督察组”）交办我区举报案件33批共2825件。按照中央督察组工作要求，目前，全区已对第27批119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48件、阶段性办结44件、未办结27件，责令整改12家，立案处罚6件，罚款金额36.55万元，立案侦查4件，约谈2人，问责4人。

截至4月29日，全区已对第1-27批2309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940件、阶段性办结807件、未办结562件，责令整改840家，立案处罚121家，罚款金额869.4198万元，立案侦查43宗，刑事拘留13人，约谈73人，问责71人。

相关案件将持续按照中央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7批　2022年4月2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NM202204200069	武川县盗取砂石的情况比较严重：1.2010年至2020年，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哈乐镇白某，以河道治理为由，大肆盗取河道砂石，把哈乐镇全部的河道挖的满目疮痍。还有福兴元南面村里的一座山不知道被谁挖的山顶都空了。2.比如李某某在东土城乡每天偷沙，赵某某常年偷沙非常严重，都在手机微信上卖。	呼和浩特市	生态	⑴ 哈乐镇全部的河道挖的满目疮痍属实。哈乐镇境内共有季节性山洪沟6条，分别为碱河、毛八贝沟、德胜营沟、东花圪台沟、卯独庆沟以及宝气沟，均为季节性河流。其中卯独庆沟及宝气沟上世纪80-90年代曾发生开采砂金的行为，对河道造成了破坏。2018年5月，按照武川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按照中共武川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纪要〔2018〕6号），由哈乐镇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卯独庆沟及宝气沟塘坊村段进行了河道综合治理。 ⑵ 2010年至2020年，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哈乐镇白某，以河道治理为由，大肆盗取河道砂石部分属实。白某为武川县原大豆铺乡昌顺砂石矿法人代表白某某，该矿区位于哈乐镇塘坊村北部，塘坊村段河道边，昌顺砂石矿2006年工商部门注册了营业执照，发改部门办理了立项批复，原呼和浩特市国土资源局于2007年7月6日首次颁发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号C1501002010077130075728，矿区面积0.2139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露天开采。坐标为采矿区坐标为：点位1为4548931.16，37556223.54；点位2为4548931.16，37556293.54；点位3为4548291.16，37556353.54；点位4为4548461.16，37556223.54；点位5为4548721.16，37556193.54；点位6为4548171.15，37556373.55；点位7为4548171.15，37556423.55；点位8为4547831.15，37556353.55；点位9为4547609.52，37556454.84；点位10为4547583.59，37556354.5；点位11为4547781.15，37556263.55；点位12为4547781.15，37556303.55，采矿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2017年11月，办理了变更矿区范围登记，矿区范围面积由0.2139平方公里缩小到0.0931平方公里。2021年11月，该矿业权后经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了延续，按照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规定》《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内自然资规〔2020〕4号）将有效期限延至2026年7月8日。采矿权人在有效期内进行过间断性开采，对地质环境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破坏。从2010年6月至2016年5月按照地勘单位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武川县大豆铺乡昌顺砂石矿矿山地质环境分期治理及土地复垦方案》（2013-2016方案、2016-2019方案）要求，分两期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了恢复治理，2017年12月通过了专家组验收。 2020年6月20日，接到矿业权人白某举报，发现有人在其矿区范围内盗采建筑用砂，武川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哈乐镇、县公安局等部门进行了严厉打击，根据《矿产资源法》第39条规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武自然资监字〔2020〕第004号），对刘某某擅自在塘坊村段河道内开采建筑用砂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依法扣押了非法盗采、运输工具，并对违法嫌疑人进行了1.73万元现金处罚，公安局对当事人进行了拘留。 ⑶ 还有福兴元南面村里的一座山不知道被谁挖的山顶都空了，情况不属实。经调查，福兴元村为可镇大水圪洞村委会所属自然村，村南为坡耕地，一直有村民耕种，未发现挖采现象。 ⑷ 比如李某某在东土城乡每天偷沙，赵某某常年偷沙非常严重，都在手机微信上卖部分属实。县公安局通过系统工具用关键词（武川卖砂、砂厂、卖砂子）对两群（微信群、QQ群）进行搜索未发现相关信息，使用多种搜索引擎更换关键词检索也未发现相关信息。同时对原东土城乡（2006年前东土城单设乡，2006年6月并入上秃亥乡至今）周边挖沙采砂线索进行了排查，调阅了武川县自然资源局近年来打击处理过的非法采砂案卷，围绕武川县公安局近两年执法办案过程中涉及非法采砂接处警情况核查线索，重点摸排李姓和赵姓人员。结合调查反馈情况，2018年至今，武川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以及上秃亥乡共处置上秃亥乡范围涉砂警情6起，处理10人次(其中李姓人员3人、无赵姓人员)，对相关违法嫌疑人作出了行政拘留和罚款处罚。武川县公安局于2022年4月23日围绕东土城村附近的村庄开展现地巡查，通过走访村委会、护林员以及部分村民了解情况，均反馈东土城村周边没有偷采砂线索。	基本属实	⑴ 武川县要求昌顺砂石矿严格按照职能部门要求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开采，目前在手续未完备前对生产设备进行了拆除，对沙坑进行了平整。 ⑵ 武川县将继续加强日常监管，坚决杜绝私采盗挖等违法行为，充分发挥网格员和群众的监督作用，发现一起，严查一起。	已办结	无
2	X2NM202204200022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章盖营大队毛不拉村距离工业园区的药厂不到2公里。因药厂污染，地下水不能饮用。园区固废处理厂距离村子不到1公里，全县以及周边药厂的垃圾和有毒物质全部埋在这，地下水污染特别严重，而且药厂晚上放臭气。	呼和浩特市	水 大气 土壤	⑴ 因药厂污染，地下水不能饮用问题不属实。毛不拉自然村位于托克托产业园区西区西南方向，距园区最近药厂2.2公里。园区内共有5家药厂，分别为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内蒙古神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各企业废水采取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委托金河环保公司处理方式进行了合理处理和综合利用，均无向外环境排放废水的排口。毛不拉村村民现饮用托克托春华供水公司供应的以黄河净化水为水源的自来水。2021年度自来水水质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⑵ 园区固废处理厂距离村子不到1公里问题部分属实。内蒙古托克托县南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位于托克托产业园西区海生不拉村，项目东侧和北侧为托克托产业园，南侧和西侧为空地，2013年10月建成，属于市政环保基础建设项目，主要填埋园区干化污泥和生活垃圾，占地面积90.45亩（6.03公顷），设计处理规模为110吨/日，其中生活垃圾66吨/日，污泥44吨/日，总库容40.4万立方米。使用年限为10年，环评、验收手续齐全。毛不拉村位于垃圾场东南，最近直线距离为1.8公里。 ⑶ 全县以及周边药厂的垃圾和有毒物质全部埋在这，地下水污染特别严重问题部分属实。2013年10月-2017年2月，内蒙古托克托县南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一直未运行，2017年3月开始填埋金河环保公司干化污泥，现已填埋14.2万吨；2020年3月开始填埋托克托产业园内工业企业、园中村（西大圜圇村、冯彦村、燕山营村、柳二营村等）产生的生活垃圾，现已填埋约6万吨。 经核查，托克托产业园区5家发酵制药企业产生的工业固废全部交于金河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产生的危险废物除了按环评要求自行处置部分外，全部交由有资质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置。各制药企业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等台账齐全。 该生活垃圾填埋场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要求，建设6眼地下水监测井（1眼本底井、1眼排水井、2眼污染扩散井、2眼污染监视井），该监测井建设条件满足监测目标要求。从2013年10月建成以来，6眼地下水监测井一直没有水。根据地质条件判断，垃圾填埋场所处位置地下水埋深比较深，6眼地下水监测井深度按规范设置均未突破天然隔水层，造成地下水监测井无水，一直未监测。2021年12月8日，内蒙古呼和浩特托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托克托产业园）委托内蒙古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毛不拉村85米深井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氟化物1项指标超标，监测值为1.26mg/L（标准为1mg/L），其他各项因子均满足标准要求。关于氟化物超标问题，园区结合对地下水历史监测数据分析，超标原因主要与托县地下水氟化物本底值偏高有关。 ⑷ 药厂晚上放臭气问题部分属实。2018年以来，针对发酵制药企业异味逸散问题，常盛制药、神舟生物、金达威药业、中牧药业和拜克生物5家企业近年来开展了一系列整理工程，目前在所有涉气车间均完成了车间封闭、有组织治理，并配套了微生物除臭塔。查阅2018年以来自行检测报告，有组织废气排口均能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规定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限值。4月10日，市生态环境局托县分局工作人员核查了产业园区各制药企业生产运行情况，现场调阅了生产运行台账、各企业季度自行监测报告及废气在线监控数据，5家制药企业全天候生产。但在日常巡查情况，遇逆温、静稳等不利气象条件，偶有异味逸散情况。按照生产工艺操作，5家制药企业全天生产，运行负荷全天相同，所有生产废气均经有组织排放。经日常巡查，上述5家企业无旁路排气，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正常，不存在晚上放臭气情况。	部分属实	⑴ 托克托产业园定期对南郊垃圾场周边村庄开展地下水监测，切实保障周边地下水环境安全。 ⑵ 持续加强对南郊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监督管理力度，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确保填埋作业、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⑶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管理长效机制，明确责任，消除南郊垃圾填埋场环境风险隐患，保障周边地下水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3	X2NM202204200098	1.2004年—2022年，通辽市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30-50年的原始森林、自然林、人工林5000—10000亩被砍伐。2.2004年—2006年，大青沟内新建办公楼、马场、停车场、开发房地产等，私自砍伐共计7—11万棵树木。	通辽市	生态	经核实，该转办件反映的是科左后旗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砍伐树木问题，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㈠ 关于“2004年—2022年，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30—50年的原始森林、自然林、人工林5000—10000亩被砍伐”的问题部分属实 1.2012年8月25日，国家林草局下发《关于大青沟樟子松枯死及其衰退病发生情况的调查报告》文件“可以对树龄30年以上，密度过大的林分进行抚育间伐”的要求，于2013年9月2日，经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关于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人工樟子松林抚育实施方案》批复，2014年，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对保护区实验区108、110林班内8000亩、41843株病虫害的人工樟子松林进行了抚育间伐，不涉及原始森林和自然林。投诉人反映人工林砍伐情况属实，但抚育间伐措施已取得上级部门批准。 2.2015年4月25日和2016年3月30日，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二道卡东两公里处水泥路南北两侧的110林班樟子松林地和自然保护区东门防火检查站西北50米处樟子松林地分别发生火灾，两处林地内的樟子松树木过火后全部枯死，过火总面积为1283.95亩。2017年，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在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对过火枯死林木和自然倒伏的树木进行清理。经科左后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鉴定，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10林班内，实际采伐樟子松面积为1235.85亩，林种为特种用途林，推算采伐樟子松40783棵；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门北侧，实际采伐樟子松面积为48.1亩，林种为特种用途林，推算采伐樟子松2405棵，确实存在违法现象。2020年12月7日，开鲁县人民检察院已对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原局长王某某组织“清理”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火烧迹地内林木一案，认定构成滥伐林木罪，因为王某某已经死亡，不符合起诉条件，故不起诉。两处被清理地块现已自然恢复植被。 ㈡ 关于“2004年—2006年大青沟内新建办公楼、马场、停车场、开发房地产等，私自砍伐共计7—11万棵树木”的问题部分属实。 1.新建办公楼私自砍伐树木问题部分属实。依据2003年8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关于科左后旗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综合办公楼占用林地的批复》，“同意科左后旗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办公楼，占用保护区试验区范围内原大青沟林场场址国有宜林地0.48公顷（7.2亩），并要求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落实恢复森林植被措施，不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林地面积”。2003年7月，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为了保证森林资源不流失和有序利用，依据“占一补一”的要求提前在大青沟保护区电信度假村南侧荒地上恢复植被，面积为50亩，树种为樟子松、山杏共5500株，恢复面积和株数已超过了占用面积和株数。2006年5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下发《关于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2006年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实施建设办公楼4017平方米，并办理了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2008年5月5日，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关于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通过走访群众、卫星遥感影像及周边树木情况对比，推断有稀疏树木，投诉人反映私自砍伐情况部分属实。经查找，市林草局2012年以后才开始使用管理系统，而之前采伐许可证及相关申请审批资料只保存5年，现无法证实采伐情况及数量。 2.建骑马场私自砍伐树木情况部分属实。1993年大青沟国家级保护区旅游开发后，为了保障和增加保护区内居民的生活收入，2003年占用部分防火隔离带建设简易骑马场。骑马场面积为4862.43平方米，经国土二调图显示该为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林保图显示为乔木林地。投诉人反映私自砍伐树木情况部分属实。通过走访群众、卫星遥感影像及周边树木情况对比，推断有稀疏树木，投诉人反映私自砍伐情况部分属实。经查找，市林草局2012年以后才开始使用管理系统，而之前采伐许可证及相关申请审批资料只保存5年，现无法证实采伐情况及数量。 3.建设马场停车场私自砍伐树木问题部分属实。2003年，建设马场的同时建设了停车场，面积为2567.95平方米，经国土二调图显示该地类为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林保图显示为林业辅助生产用地和乔木林地。投诉人反映私自砍伐树木情况部分属实。通过走访群众、卫星遥感影像及周边树木情况对比，推断有稀疏树木，投诉人反映私自砍伐情况部分属实。经查找，市林草局2012年以后才开始使用管理系统，而之前采伐许可证及相关申请审批资料只保存5年，现无法证实采伐情况及数量。2017年6月建设的大青沟博物馆门口停车场面积为1867.6平方米，采伐杨树56株、幼树65株。于2018年环保“绿盾”行动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并受到科左后旗森林公安局林业行政处罚，补种滥伐杨树56株的5倍林木，即605棵，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的罚款570元；并处滥伐幼树65株价值3倍的罚款975元。植被已恢复，罚款已全额缴纳。 4.开发房地产私自砍伐树木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2004年—2006年期间，大青沟国家自然保护区内开发房地产6处。2004年7月29日，取得了《关于科左后旗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移民建设村民住宅房占用林地的审核意见》“同意科左后旗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实施生态移民工程，将保护区内分散居住的村民集中搬到大青沟林场场部居住区，占用大青沟林场国有宜林地8.67公顷（130.05亩），并要求用地单位要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缴纳有关占用林地的各项补偿费用。有关林业主管部门要依照《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林地划拨和林权变更手续”。2004年5月，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为了保证森林资源不流失和有序利用，依据“占一补一”的要求在大青沟林场西护林站附近恢复植被200亩，恢复面积和株数已超过了占用面积和株数。现有6处建筑打点实测后面积分别为金水桥宾馆总占地面积2424.96平方米，建筑面积455.29平方米、君威宾馆总占地面积1745.9平方米，建筑面积364.6平方米、青沟宾馆总占地面积5700.29平方米，建筑面积399.79平方米、华文宾馆总占地面积704.79平方米，建筑面积292.32平方米、金辉宾馆总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2618平方米（4层）、综合1号楼1662.67平方米。经核实，2003年3月10日，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向科左后旗国土局递交《关于改变土地用途的申请》，2003年3月13日，科左后旗国土局研究，同意将居民区以北，公路以东，成吉思汗山庄以西林间空闲的190亩地规划为生态移民建设住宅用地，下发《关于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生态移民将现有林间空闲地规划为住宅用地的批复》。因生产生活不便等原因，村民未搬迁至项目地块，导致该地块闲置。为有效利用土地，推进大青沟景区建设，提高景区承载能力，进一步带动村民就业，2004年6月，根据科左后旗政府《关于<大青沟自然保护区实施居民区建设总体规划的报告>的批复》文件和《关于科左后旗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移民建设村民住宅房占用林地的审核意见》，科左后旗国土资源局经集体研究决定，办理了5宗地商业用地出让手续，2012年办理了1宗商业用地出让手续。通过走访群众、卫星遥感影像及周边树木情况对比，推断有稀疏树木，投诉人反映私自砍伐情况部分属实。经查找，市林草局2012年以后才开始使用管理系统，而之前采伐许可证及相关申请审批资料只保存5年，现无法证实采伐情况及数量。	部分属实	下一步工作由旗委书记负总责，旗政府副旗长具体负责，科左后旗林草局牵头，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森林公安等部门配合整改。一是由旗林草局牵头，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配合制定建骑马场、停车场地块异地植被恢复方案，加快落实恢复。二是由旗纪委监察机关就住宅用地改为商业用地问题进一步核实，查明是否存在违纪违法情况，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林业规划和保护，强化日常巡查巡护，确保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资源安全。	未办结	无

■下转第7版